证券代码：600220　　证券简称：江苏阳光　　公告编号：临 2016-007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控股股东江苏阳光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阳光集团”）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于 2016 年 3 月 7 日紧急停牌，3 月 8 日起连续停牌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8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的《江苏阳光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）。

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，相关各方正在进行初步论证和协商，本次重大事项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，鉴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3 月 14 日起继续停牌。

公司承诺：5 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明确是否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。停牌期间，公司将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，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

江苏阳光股份有限公司

2016 年 3 月 11 日